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陈海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监事江秀臣先生书面委托监事陈海燕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报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